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安定基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104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一)中區「微電影電影創作實務班」招生簡章

依據 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訓就委字第 10470236700 號函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
課程名稱	微電影創作實務班
上課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 8 號
報名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 8 號 TEL:07-3893527
訓練目標	一、課程目標:微電影產業蓬勃發展,各階段的人才需求龐大,本課程培育對微電影有興趣, 有志於從事影視相關產業者,具備影視製作的專業知能(含影片企劃、圖片設計、影片拍攝、 影片剪輯、影片配音、影片後製特效等),並能運用影音分享及社群網站,配合影片做有效的 行銷。 二、就業展望:未來可擔任的工作有: 1. 空拍錄影師及剪輯師:處理公私部門活動錄影及調查如選舉活動、室外大型 演唱會、違 建錄影存證、災難現場判斷、農耕調查等各專業領域。 2. 影片企劃師/助理:製作候選人影音宣傳片、工商簡介、商業產品簡介、活動記錄片、微 電影行銷短片、畢業紀念專輯、政策宣導短片。 3. 影音行銷師/助理:社群網站行銷者、影音分享管理者 4. 攝/錄影師/助理:婚紗攝影、活動錄影 5. 燈光師/助理:婚紗攝影、活動錄影 5. 燈光師/助理:攝影時燈光設計及調控 6. 美工設計師/助理:透過影像處理軟體完成圖像的創作與設計 7. 影片剪輯師/助理:影片素材剪接及後製處理 8. 配音員:透過音樂編輯軟體處理影片的配音與配樂 9. 個人工作室接案。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1. 通識課程 12 小時 (1) 求職技巧【4 小時】 (2)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 小時】 (3) 性別平等講座【4 小時】 2. 影片製作概論 4 小時 3. 業界經驗分享 4 小時 4. 影片行銷企劃 16 小時 5. 腳本寫作 28 小時 6. 分鏡腳本 24 小時 7. 角色與工作分配 8 小時 8. 勘景或場景布置 4 小時 9. 導演與表演 16 小時 10. 攝影 40 小時 11. 道具與燈光 4 小時 12. 錄音及現場收音 12 小時 13. 影片剪輯 20 小時 14. 配音與配樂 36 小時. 15. 特效與合成 24 小時 16. 辨公室軟體應用 24 小時 17. 網路多媒體行銷 24 小時 18. 創意影像設計 56 小時 19. 專題製作 44 小時 總計 400 小時
招訓對象& 資格條件	受訓資格: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並不得招收公司行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1. 一般失業者。 2.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失業者。(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訓練期間得請領訓練生活津貼;若同時具有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依規定請領者,將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4. 高中職以上學歷。 一、現場報名:報名者請攜帶以下資料:
報名方式	 1.失業證明文件正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無勞保記錄單) 2.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退還) 3.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退還) 4.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

	二、線上報名: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
	一、甄選方式:
	1.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
	為原則,並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 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
	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2. 承訓單位於受理民眾報名時,需查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無勞保紀錄
	單」或至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TIMS) 查詢報名者歷史參訓紀錄。
	3. 如有下列四款情事者,不予錄訓: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參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
	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
	由而被退訓。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
. Ne . mm eta 12	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遴選學員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
標準及作	期限內離訓者),且其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
業程序	二、錄訓原則:
	(1)第一順位:15-29 歲待業青年優先錄取,若名額不足,由30歲(含)以上者遞補。
	(2)第二順位:保留3名額予「弱勢青少年」以「一律錄訓」之方式參訓,如無「弱勢
	<u>青少年」則名額回歸予「一般參訓人」。</u>
	(3)第三順位:以未曾參加政府辦理職訓課程且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持推介單或 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參訓者優先錄訓,其他一般失業民眾,確實有學習技
	能及就業需要,且所選擇參訓職類無不適性情形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
	序錄訓。
	三、甄試時間: 104 年 7 月 26 日 (週日)上午 9 點
	四、其他:
	1. 錄訓名單 7/31 公告於社團法人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網站
	http://www.istak.org.tw/,正取30名,備取10名,以電話通知錄訓者辦理報到, 並於試場公佈欄公告試題題目及答案7日。
	业於試場公佈懶公告試題題日及合業 1 口。 2. 經錄取未辦理參訓報到者視同棄權,缺額於開訓前一週通知備取依序遞補。
招訓人數	30人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3 日
預定上課	104年8月3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週一至週五 8:40-12:40 13:40-17:40 上課,共計 400 小時
授課師資	具微電影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師資
費用	一、一般國民失業者自繳 20%,計 6, 121 元。
	二、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或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失業者 100%全額補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經費來源	方動可分動力發放者向屏膨水分者机果女及基金補助向雄市政府另上向訓練机果中心辦理 10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一、藉由本訓練,可讓有心從事影視產業發展的失業者,於充實知能之後,有順利就業或創
	**之機會。
說明事項	二、報名截止日應有 50 人以上報訓,甄試當日應有 30 人以上到考,如有人數不足將辦理延
	後開班;第2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20人者將予停班。並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報名者。
	三、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
	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訓練單位	聯絡電話:07-3893527 聯絡人:鄭玉梅
連絡專線	傳真:07-3974552 電子郵件:t3893527@gmail.com